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租金补贴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主险保险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承租的保险标的发生直接物质损失，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正常营业或正常使用该保险标的，对于在被保险人无法继续正常营业或正常使用该保险标的期间被保险人因仍需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为该保险标的支付相应租金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以受损保险标的的每日租金赔偿限额乘以赔偿期限计算的金额为限。其中，每日租金赔偿限额为_____；赔偿期限自租金损失发生之日起计，但最长不超过_____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